

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審慎實施搜索、扣押，加強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使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審慎實施搜索、扣押，加強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檢察官於偵查犯罪認有必要實施搜索、扣押時，其執行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檢察官於偵查犯罪認有必要實施搜索、扣押時，其執行程序除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三、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	三、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並依比例原則，擇其適當方法，務期於損害最小、影響最少之情形下，審慎執行之。	本點未修正。
四、檢察官偵查犯罪，於必要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搜索。 前項所稱必要時，指一般理性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有無相當可能性之判斷，以有相當或然性存在為足，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	四、檢察官偵查犯罪，於必要時，得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搜索。所稱「必要時」，係指一般理性之人依其正常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之情形而言。此種相當可能性，雖無要求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之必要，惟須以有相當或然性存在為條件。	配合法制體例將現行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五、檢察官偵查犯罪認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得對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搜索。 前項所稱有相當理由，指所認定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	五、檢察官偵查犯罪認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得對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他處所實施搜索。所稱「有相當理由」，其所認定有犯罪證據存在之相當可能性，程度必	配合法制體例將現行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p>其程度高於前點所稱之必要時。</p>	<p>須較第四點之「必要時」為高，以區別對第三人與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發動搜索要件之不同。</p>	
<p>六、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前，宜初估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所得，並預判足資沒收財產標的之所在、狀態、數量及價值等，再衡量扣押或沒收所可能耗費之成本後，決定有無扣押之必要。認有扣押之必要者，應確認法律依據，並確實遵循法定程序。</p> <p>檢察官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p> <p>前項所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有價證券、債權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酌量，以所扣押之財產價值，足供追徵之數額為限。</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有效沒收犯罪所得，並要求檢察官行使權限時謹守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實施搜索、扣押前，宜謹慎評估扣押財產之必要性及應遵循之法定程序。</p> <p>三、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以保全追徵為目的之扣押規定，爰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七、檢察官扣押不動產、船舶或航空器時，得以通知主管機關為扣押登記之方法為之。</p> <p>前項登記方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登記之不動產：於公文載明所有人、建(地)號、面積、法律依據及所欲達成之扣押或禁止處分之狀態，囑託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p> <p>(二)船舶：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並囑託交通部航港局辦</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使實務執行時有明確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理查封登記。</p> <p>(三)航空器：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協助並囑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查封登記。</p>		
<p>八、檢察官扣押債權時，得以發扣押命令禁止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向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債務人向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清償之方法為之。</p> <p>前項扣押標的為帳戶者，宜於公文載明應扣押之帳戶、金額及法律依據，並載明所欲達成之扣押或禁止處分之狀態，行文金融機構為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便於實務執行，爰於第二項規定扣押標的為帳戶者，其執行扣押之方式。</p>
<p>九、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其標的屬得為證據之物，且非兼具犯罪物或犯罪所得性質者，得逕行為之，免經法官裁定。</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該項立法理由謂「同時得為證據及得沒收之物，仍應經法官裁定，以免架空沒收之物採法官保留原則之立法意旨。」爰配合增訂本點。</p>
<p>十、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時，應備妥聲請書，分別將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所列之事項，逐一記載，且力求明確。</p> <p>因有正當理由無法具體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時，仍應記載其可得特定之範圍，並於聲請</p>	<p>六、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時，應備妥聲請書，將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事項，逐一記載，且力求明確。<u>如上一列事項</u>因有正當理由無法具體載明時，仍應記載其可得特定之範圍，並於聲請時，向法官為適當之說明。第四點、第五點所定實施搜索之「<u>必要性</u>」或「<u>相當理</u></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p> <p>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點前段規定。</p> <p>三、配合法制體例將本點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時，向法官為適當之說明。第四點、第五點所定實施搜索之必要性或相當理由，並應於<u>搜索票之聲請書</u>中加以釋明。</p>	<p>由<u>上</u>，並應於聲請書中加以釋明。</p>	
<p>十一、檢察官於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u>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u>報請許可聲請搜索票、<u>扣押裁定</u>時，應先審查該聲請名義人是否屬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u>規定</u>所列之司法警察官；對於聲請書之內容，應詳予審查所記載之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所附資料是否齊備後，在聲請書上直接批示許可或不許可，並得附加理由。但對於<u>記載不全或資料不齊備而屬可得補正之案件</u>，應命其儘速補正，勿逕行批駁。</p> <p>檢察官許可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影本，正本交還司法警察官或其指定之人持向法院聲請；不許可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正本，將影本退還。</p>	<p>七、檢察官於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報請許可聲請搜索票時，應先審查該聲請名義人是否屬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官；對於聲請書之內容，應詳予審查所記載之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所附資料是否齊備後，在聲請書上直接批示許可或不許可，並得附加理由。其許可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影本，正本交還司法警察官或其指定之人持向法院聲請；其不許可聲請者，應留存聲請書正本，將影本退還。但對於<u>記載不全或資料不齊備而屬可得補正之案件</u>，應命其儘速補正，勿逕行批駁。</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本文前段。 三、配合法制體例將本點本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p>
<p>十二、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需聲請搜索票、<u>扣押裁定</u>時，其係<u>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u>，應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其係<u>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之案件</u>，應由高等法院或</p>	<p>八、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需聲請搜索票時，如係<u>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u>，應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如係<u>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之案件</u>，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向該管高</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前項規定。 三、配合法制體例將本點本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聲請。</p> <p>前項案件屬於相牽連之案件，認有在管轄區域外實施搜索、扣押之必要者，得逕向有管轄權之任一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扣押裁定。</p>	<p>等法院或其分院聲請。關於相牽連之案件，認有在管轄區域外實施搜索之必要者，得逕向有管轄權之任一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p>	
<p>十三、檢察官對承辦之案件，認有必要搜索中央政府相當於部會級及其所屬一級以上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立法院或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各大專院校或媒體事業機構時，除情況急迫，確有絕對必要即時依法逕行搜索者外，應於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前，報告其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必要時檢察長得召集該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及其主任檢察官共同研商決定是否應行搜索、扣押及其執行方式，檢察官應依該研商結論執行之。</p> <p>承辦檢察官不同意前項規定之研商結論時，應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所定之方式處理。</p> <p>第一項規定之研商結論應留存書面紀錄，另卷保存。</p>	<p>九、檢察官對其承辦之案件，認有必要搜索中央政府相當於部會級及其所屬一級以上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立法院或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各大專院校或媒體事業機構時，除情況急迫，確有絕對必要即時依法逕行搜索者外，應於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前，報告其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必要時檢察長得召集該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及其主任檢察官共同研商決定是否應行搜索、扣押及其執行方式，檢察官應依該研商結論執行之。如承辦檢察官有不同意見時，應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所定之方式處理。上揭研商結論應留存書面紀錄，另卷保存。</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p> <p>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前段規定。</p> <p>三、配合法制體例將本點後段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十四、前點規定之情形，屬</p>	<p>十、第九點之情形，如係社</p>	<p>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p>

<p>社會矚目之案件或搜索、扣押之執行足以嚴重影響政府之公信或議會議事之正常進行者，聲請搜索、扣押之檢察署檢察長應報告其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p>	<p>會矚目之案件或搜索、扣押之執行足以嚴重影響政府之公信或議會議事之正常進行者，聲請搜索、扣押之檢察署檢察長應報告其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p>	<p>規定點次遞移並酌修文字。</p>
<p>十五、檢察官除於情況急迫，確有絕對必要者外，對第十三點所定之處所不宜逕行搜索；其依法逕行搜索者，應於開始搜索時，即時以適當方式報告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並聽取指示。</p>	<p>十一、檢察官除於情況急迫，確有絕對必要者外，對第九點所定之處所不宜逕行搜索，如依法逕行搜索者，應於開始搜索時，即時以適當方式報告主任檢察官層報檢察長，並聽取指示。</p>	<p>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並酌修文字。</p>
<p>十六、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時，得指定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持聲請書向法院辦理。但法院於審核聲請書認有必要請檢察官說明時，檢察官應即以適當方式向法官為必要之說明。 檢察官於司法警察官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時，應請該案件之承辦人或熟悉案情之人員持聲請書向檢察官及法院辦理聲請事宜，以便必要時得就案情及聲請之理由加以解說。</p>	<p>十二、司法警察官聲請搜索票時，應請該案件之承辦人或熟悉案情之人員持聲請書向檢察官及法院辦理聲請事宜，以便必要時得就案情及聲請之理由加以解說。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時，得指定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持聲請書向法院辦理。但法院於審核聲請書認有必要請檢察官說明時，檢察官應即以適當方式向法官為必要之說明。</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本注意事項性質屬行政規則，為免發生規範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疑義，爰將本點本文後段及但書規定移列為第一項，另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規定及法制體例酌修文字。 三、本點前段規定配合法制體例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十七、聲請搜索票、扣押裁定經法院駁回者，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均不得聲明不服。檢察官仍認為確</p>	<p>十三、聲請搜索票經法院駁回者，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不得聲明不服。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如仍認為確有實施搜索之必要時，得再補充相</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規定酌修文字。</p>

<p>有<u>實施搜索、扣押</u>之必要時，得再補充相關事證後，重新向法院聲請。</p>	<p>關事證後，重新向法院聲請。</p>	
<p>十八、<u>執行搜索、扣押</u>時，除依法得不用<u>搜索票、扣押裁定</u>之情形外，應先出示<u>搜索票、扣押裁定</u>，使受搜索人、<u>扣押標的權利人</u>明瞭<u>執行搜索、扣押</u>之案由及應受搜索、扣押之人及範圍。</p> <p>實施搜索、扣押後，應製作筆錄，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筆錄。</p>	<p>十四、<u>執行搜索</u>時，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先出示搜索票，使受搜索人明瞭執行搜索、扣押之案由及應受搜索、扣押之人及範圍。實施搜索、扣押後，應製作筆錄，將搜索、扣押過程、執行方法、在場之人及所扣押之物記明筆錄。</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及修正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前段規定。 三、本點後段規定配合法制體例移列為第二項。</p>
<p>十九、<u>實施搜索或扣押</u>時，應遵守<u>搜索票、扣押裁定</u>上法官對執行人員所為之指示，針對案情內容之需要執行搜索，不應為漫無目標之<u>搜索、扣押</u>。</p>	<p>十五、<u>實施搜索或扣押</u>時，應遵守搜索票上法官對執行人員所為之指示，針對案情內容之需要執行搜索，不應為漫無目標之搜索。</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二十、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u>實施附帶搜索</u>，且係針對受搜索人之住居所或所使用之公共交通工具為之者，仍應有相當範圍之限制(例如：非指整棟樓房或整列火車、整架飛機、整艘輪船)。</p>	<p>十六、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u>實施附帶搜索</u>時，如係針對受搜索人之住居所或所使用之公共交通工具為之者，仍應有相當範圍之限制(例如：非指整棟樓房或整列火車、整架飛機、整艘輪船)。</p>	<p>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另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p>二十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規定</u>為逕行搜索時，是否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應於實施前，依客觀之事實判</p>	<p>十七、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為逕行搜索時，是否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應於實施前，依客觀之事實判斷，足認被告、犯罪嫌疑</p>	<p>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另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p>斷，足認被告、犯罪嫌疑人、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其內者，始得為之，以避免不必要之廣泛式、地毯式搜索。依本法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所為之逕行搜索，應限於有明顯事實足信有此情況時始得為之，以避免濫用。</p>	<p>人、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其內者，始得為之，以避免不必要之廣泛式、地毯式搜索。依本法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所為之逕行搜索，應限於有明顯事實足信有此情況時始得為之，以避免濫用。</p>	
<p>二十二、<u>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逕行搜索時，應以具有相當理由顯示其情況急迫，且如不實施搜索，證據在二十四小時內有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危險情形，而無法及時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者為限。</u> <u>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為逕行扣押時，應以具有相當理由顯示其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而無法及時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者為限。</u> <u>前二項之相當理由，應依當時情況是否急迫、犯罪證據是否存在、是否有立即實施搜索之確實必要等情審慎衡量判斷之。</u></p>	<p>十八、<u>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為逕行搜索時，應以具有相當理由顯示其情況急迫，且如不實施搜索，證據在二十四小時內有遭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危險情形，而無法及時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者為限。此所謂「相當理由」，應依當時情況是否急迫、犯罪證據是否存在、是否有立即實施搜索之確實必要等情審慎衡量判斷之。</u></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本點前段文字。 三、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本點後段規定配合法制體例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二十三、<u>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u></p>	<p>十九、<u>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指揮檢察</u></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p>

<p><u>項、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u>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執行逕行搜索、逕行扣押時，為迅速及便捷起見，得以口頭指揮或發指揮書之方式為之；其以口頭為之者，於執行搜索、扣押後應補發指揮書。</p>	<p>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執行逕行搜索時，為迅速及便捷起見，得以口頭指揮或發指揮書之方式為之。但以口頭為之者，於執行搜索後應補發指揮書。</p>	<p>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及配合法制體例，爰配合修正本點。</p>
<p><u>二十四、檢察官於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或司法警察依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查犯罪時，認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情事，而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時，經檢察官衡酌該具體情節確係符合逕行搜索、逕行扣押之要件者，得依第二十二點規定指揮逕行搜索、逕行扣押。</u> 檢察官對於前項規定之報告，應以錄音、電話紀錄、傳真文件或其他方式留存紀錄，以便稽考。</p>	<p>二十、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或司法警察依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調查犯罪時，認有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經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後，如檢察官衡酌該具體情節確係符合逕行搜索之要件者，得依第十八點之規定指揮逕行搜索。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報告，應以錄音、電話紀錄、傳真文件或其他方式留存紀錄，以便稽考。</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六點說明二，另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前段規定。 三、本點後段規定配合法制體例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u>二十五、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實施或執行逕行搜索、逕行扣押時，應出示證件，</u></p>	<p>二十一、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實施或執行逕行搜索時，應出示證件，並告知逕行搜索之理由及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p>

<p>並分別告知逕行搜索、逕行扣押之理由及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搜索票、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扣押裁定應記載事項，且將上揭告知意旨載明於搜索、扣押筆錄。</p>	<p>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搜索票應記載事項，且將上揭告知意旨載明於搜索筆錄。</p>	
<p>二十六、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實施逕行搜索，應於實施完畢後，儘速檢附搜索、扣押筆錄及相關卷證，簽報該管檢察長核閱，以完成層報之程序。</p>	<p>二十二、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實施逕行搜索，應於實施完畢後，儘速檢附搜索、扣押筆錄及相關卷證，簽報該管檢察長核閱，以完成層報之程序。</p>	<p>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另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p>二十七、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規定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之搜索，應注意同意人其對受搜索之標的，有無同意之權，並斟酌同意當時之客觀情境、同意人之精神狀態、理解能力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斷，必須受搜索人具有實質之同意能力，方得為之；執行搜索人員對受搜索人，不得施以任何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其同意。</p>	<p>二十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經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之搜索，應注意同意人其對受搜索之標的，有無同意之權，並斟酌同意當時之客觀情境、同意人之精神狀態、理解能力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斷，必須受搜索人具有實質之同意能力，方得為之；執行搜索人員對受搜索人，不得施以任何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其同意。</p>	<p>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點次遞移，另配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p>二十八、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之扣</p>		<p>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爰增訂本</p>

<p>押，應注意同意人其對受扣押之標的，有無同意之權，執行人員並應出示證件，先告知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得拒絕扣押，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斟酌同意當時之客觀情境、同意人之精神狀態、理解能力等一切情狀予以判斷，必須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具有實質之同意能力，方得為之，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執行扣押人員對受扣押標的權利人，不得施以任何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使其同意。</p>		<p>點。</p>
<p><u>二十九</u>、搜索、扣押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並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u>其有扣押者</u>，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並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付與被扣押人；<u>其未發現應扣押之物品</u>，亦應付與證明書。</p> <p>前項筆錄之製作，無書記官在場<u>時</u>，得由行搜索、扣押之公務員親自</p>	<p><u>二十四</u>、搜索、扣押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並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u>如有扣押</u>，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並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付與被扣押人。<u>如未發現應扣押之物品</u>，亦宜付與證明書。筆錄之製作，<u>如無書記官在場</u>，得由行搜索、扣押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第二十八點規定點次遞移。</p> <p>二、本點後段規定配合法制體例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p>	<p>人員製作筆錄。</p>	
<p>三十、實施或執行搜索、扣押，於有必要時，得開啟鎖扃、封緘、封鎖現場、禁止有關人員在場或離去，對於不聽從制止者，執行人員得命令其離去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迄執行終了。</p> <p><u>實施或執行搜索、扣押，遇有辯護人請求在場，應斟酌有無妨礙搜索、扣押之執行，以決定是否准許；於准許後，認有妨害搜索、扣押之執行者，得排除其在場。但於現場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施訊問者，應准辯護人在場陪同。</u></p> <p>採行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措施，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均應記明於搜索、扣押筆錄。</p>	<p>二十五、實施或執行搜索、扣押，於有必要時，得開啟鎖扃、封緘、封鎖現場、禁止有關人員在場或離去，對於不聽從制止者，執行人員得命令其離去或交由適當之人看守，迄執行終了。但對於扣押時所採行之限制措施，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均應記明於搜索、扣押筆錄。</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第二十八點規定點次遞移。</p> <p>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就偵查中之辯護人顯係有意排除，自得斟酌辯護人在場有無妨礙搜索、扣押之執行，而決定是否准許辯護人在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本點但書規定配合法制體例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三十一、檢察官對於第十三點規定之處所及其他政府機關之搜索，宜親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並儘量一次完成，非有絕對必要，應避免重複為之。</p> <p><u>實施前項搜索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員在場，其係大專院校，則應通知該校之主任秘書</u></p>	<p>二十六、檢察官對於第九點處所及其他政府機關之搜索，宜親率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並儘量一次完成，非有絕對必要，應避免重複為之。實施搜索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員在場，如係大專院校，則應通知該校之主任秘書(聯繫窗口)負責聯</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第二十八點規定點次遞移。</p> <p>二、將本點後段配合法制體例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聯繫窗口)負責聯繫、安排。搜索機關應儘量於下班時間為之，於確有必要於上班時間實施時，應在案情必要之範圍內，以影響最小之方式實施，並應注意維護該機關之形象及儘量避免對該機關人員公務、業務之執行發生影響。</p>	<p>繫、安排。搜索機關應儘量於下班時間為之，如確有必要於上班時間實施時，應在案情必要之範圍內，以影響最小之方式實施，並應注意維護該機關之形象及儘量避免對該機關人員公務、業務之執行發生影響。</p>	
<p>三十二、搜索執行完畢後，而有扣押之物者，應將搜索票正本及搜索扣押筆錄連同扣押物清冊之影本，以密件封緘並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後，儘速隨函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不得無故延宕；其未查獲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受搜索人證明書，並將該事由在搜索扣押筆錄內敘明後，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之影本，一併隨函陳報法院。</p> <p>於核發搜索票後因故未能執行者，應敘明未能執行之事由，並將搜索票隨函繳還核發之法院。</p>	<p>二十七、搜索執行完畢後，如有扣押之物，應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連同扣押物清冊之影本，以密件封緘並註明法院核發搜索票之日期、文號後，儘速隨函陳報核發搜索票之法院，不得無故延宕。如未查獲應扣押之物，除應付與受搜索人證明書外，並應將該事由在搜索扣押筆錄內敘明後，將搜索票正本與搜索扣押筆錄之影本，一併隨函陳報法院。其於核發搜索票後因故未能執行者，應敘明未能執行之事由，並將搜索票隨函繳還核發之法院。</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第二十八點規定點次遞移。</p> <p>二、將本點後段配合法制體例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三十三、於聲請核發之扣押裁定執行後，宜以密件封緘並註明法院核發扣押裁定之日期、文號後，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依法院之扣押裁定執行後，雖未有類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p>

<p>執行結果陳報核發扣押裁定之法院，其未能執行者，宜敘明其事由。</p>		<p>條之一陳報搜索執行結果之規定，惟為利查考並維護偵查不公開，宜以密件報告法院執行情形，爰增訂本點規定。</p>
<p>三十四、<u>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逕行搜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逕行扣押</u>，應於實施後三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影本，以密件封緘隨函陳報該管法院，如有扣押物時須連同扣押物清冊影本一併陳報。</p> <p>檢察官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逕行搜索、逕行扣押，應要求執行人員於執行完畢後，至遲在十二小時內以密件封緘回報，俾檢察官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p> <p>檢察官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執行逕行搜索、逕行扣押後，應要求於執行後三日內，將執行結果</p>	<p>二十八、<u>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逕行搜索</u>，應於實施後三日內，將搜索扣押筆錄影本，以密件封緘隨函陳報該管法院，如有扣押物時須連同扣押物清冊影本一併陳報。檢察官依<u>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u>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逕行搜索，應要求執行人員於執行完畢後，至遲在十二小時內以密件封緘回報，俾檢察官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將執行結果同時分別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三點規定點次遞移。</p> <p>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前項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三、本點後段規定配合法制體例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四、修正理由同第十六點說明二，本點後段有關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逕行搜索後之陳報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文字。</p>

<p>同時分別陳報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p>		
<p><u>三十五、逕行搜索、逕行扣押</u>實施或執行完畢，將結果陳報法院後，經法院為撤銷之裁定者，得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依本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提起抗告。</p>	<p><u>二十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行搜索</u>實施或執行完畢，將結果陳報法院後，如經法院為撤銷之裁定，得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依本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提起抗告。</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三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修正理由同第十六點說明二，爰將現行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文字刪除，另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p>
<p><u>三十六、逕行搜索、逕行扣押</u>經法院裁定撤銷者，仍應視所偵辦案件之具體情節，斟酌該扣押物之性質、對於公眾利益之影響及日後是否具有作為證據之可能性等因素決定應否發還扣押物。但檢察官之扣押或關於扣押物不宜發還之處分，經法院依法撤銷者，該扣押物應即發還。</p>	<p><u>三十、逕行搜索</u>如經法院裁定撤銷者，其因搜索所扣押之物是否仍得為證據，須由將來為審判之法院依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故該扣押之物應否發還，仍應視所偵辦案件之具體情節，斟酌該扣押物之性質、對於公眾利益之影響及日後是否具有作為證據之可能性等因素決定之。但檢察官之扣押或關於扣押物不宜發還之處分，如經法院依法撤銷者，該扣押物應即發還。</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三點規定點次遞移。 二、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規定，另配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點規定。</p>
<p><u>三十七、檢察官對於已實施扣押之財產</u>，於視偵查進度審酌已無留存或禁止處分之必要者，應全部或一部發還或撤銷扣押。</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刑事訴訟法雖未就扣押規定期間限制，惟檢察官於實施扣押後，仍應視偵查進度，如已查明與待證事實無關之證據、發現不應沒收之財</p>

<p>對於已實施扣押之財產，所有人或權利人聲請以繳納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時，檢察官權衡扣押之保全目的以及比例原則後，認為適當者，得命其繳納相當數額之金錢供扣押後，將扣押中之財產撤銷扣押。</p>		<p>產或偵查後計算犯罪所得之數額明顯少於原先保全扣押之財產，自應依職權發還或解除扣押全部或一部之財產，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三十八</u>、檢察官對其承辦之案件，認有進入<u>第十三點規定</u>之處所逮捕、拘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u>第十三點</u>、<u>第十四點</u>及<u>第三十一點</u>之相關規定。</p>	<p><u>三十一</u>、檢察官對其承辦之案件，認有進入<u>第九點</u>之處所逮捕、拘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u>第九點</u>、<u>第十點</u>及<u>第二十六點</u>之相關規定。</p>	<p>一、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七點規定點次遞移。</p> <p>二、配合現行第九點、第十點、第二十六點之點次變更而修正本點所引點次文字。</p>
<p><u>三十九</u>、實施搜索、扣押後，於確有對外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發言人為之，實施搜索、扣押之檢察官不得自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p>	<p><u>三十二</u>、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後，如確有對外發布新聞之必要時，應由檢察長或其指定之發言人為之，實施搜索之檢察官不得自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p>	<p>配合增訂第六點至第九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七點規定點次遞移，另配合酌修文字。</p>